

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月11日，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5年4月24日，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。近日，公司接到中审亚太云南分所《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云南分所执业团队整体加入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事项的说明》，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云南分所执业团队整体加入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鉴于该执业团队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，历年的审计过程中也保持了自身的独立性和谨慎态度，均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。因此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52万元（不含差旅费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上述事项需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